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鍾旻育

電話：02-7736-5569

Email：tinachung@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60013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條文
(A096A0000Q0000000_1060013439_Attach1.pdf,
A096A0000Q0000000_1060013439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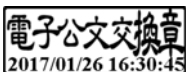
訂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行政院定自106年5月1日施
行。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6年1月25日院臺財字第1060001430B號函辦
理。
- 二、檢送行政院原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條文電
子檔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2017/01/26 16:30:45

線

收文文號：10600507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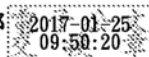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600014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本院定自106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106年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604504540號函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0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1481號

茲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公布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第 三 十 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之一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四十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五、虛報進項稅額。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以上瀏覽器，800x600 或1024x768 位元解析